

## *使人疯狂的*SOLID *原则:里氏替换原则* (Liskov Substitution Principle)

今天我们要说的是第三个原则:里氏替换原则(LSP)。



很多人以为里氏替换原则只是指导我们如何定义子类别。

LSP 的出处是 Barbara Liskov 的一篇论文: <u>Behavioral Subtyping Using Invariants and Constraints</u>



定义:若对型态S 的每一个物件O1,都存在一个型态为T 的物件O2,使得在所有针对T 编写的程式P 中,H O1 替换O2后,程式P 的行为功能不变,则S 是T 的子型态。

嗯。。。希望你们看得懂,反正我 $_{\neg}$  ( $^{\neg}$   $_{\lor}$  )  $_{\frown}$ 。虽然定义看起来很复杂,但这样的定义我认为可以很准确地表达出 LSP 的思想,即:

## 子型态必须遵从父型态的行为进行设计。

简单说,假设我们在写一个模块 P,而模块 P 里面有用到 Car 类别的物件 car,而今天我们用 BMW 类别的物件 bmw 来替代 car,而 P 的功能都不会被影响的话,那 BMW 就是Car 的子类别。

也就是说,只要 S 跟 T 替换后,整个 P 的行为没有差别,那 S 就是 T 的子型态。从类别上来说, S 完全可以继承 T,成为T的子类别。

那如果我们在子类 Override 父类呢,这样的动作还符合 LSP 的原则吗?

我们可以换个角度来看 LSP 原则。

按照 Design by Contract 设计方法, 遵守 LSP 就是遵守以下三个条件:

## 1. 子型态的先决条件 (Preconditions) 不应被加强。

**先决条件是指执行一段程式前必须成立的条件**。用户在使用子型态前,要确保子型态的 先决条件不会比父型态的更强,但可以削弱。

如一个整数相加功能,输入的参数必须为2个整体并回传一个整数,且输入的数字不能小于0及大于50(先决条件)。

```
let sum = 0;

// a,b 必须 >= 0 && <= 50

function add(int a, int b)

{

   result = a + b;
```

```
return result;
}
sum = add(1,5)
```

子型态在覆写这功能时,先决条件不能比父型态强。若父型态输入的数字要求是「不能小于 0 及大于 50」,子型态输入的数字则不能是「不能小于 0 及大于 51」,但可以是「不能小于 0 及大于 30」。

## 2. 子型态的后置条件 (Postconditions) 不应被削弱。

**后置条件是指执行一段程式后必须成立的条件**。用户在使用子型态后,要确保子型态的 后置条件不会比父型态的更弱,但可以加强其后置条件。

```
let sum = 0;

// a,b 必须 >= 0 && <= 50
function add(int a, int b)

{
    result = a + b;

    // 回传型态必须为 int
    return result;
}

// result 必须等于 sum
sum = add(1,5)

//加强条件
let sum2 = 0;
sum2 = add(1,5)
```

以相同的例子,这边的后置条件是回传的型别必须为 int。即子型态不能回传非 int 型别,如最后把 int 转成 String 再回传。

子型态加强其后置条件,如上例,除了 result 必须等于 sum 外,子型态也可以加强条件,让 result 也必须等于 sum2。

3. 父型态的不变条件 (Invariants) 必须被子型态所保留。

不变条件指不管在何时何地都不能改变,这是构成整个型态的重要条件。同样地,子型态必须遵守父型态的不变条件,若然加以修改或不遵守,则会导致多态的重大失败。

所以、只要 Override 有遵守以上三个原则、他就是符合了 LSP 原则。

试想像一下,如果父类与子类在面对一样的参数时,子类抛出错误,而父类并没有,或者一个子类有不可预期的副作用等等,这些都是名不符实,没有真的遵从父类的行为。

以单元测试为例,如果今天写一个多态的测试,但子类的注入得不到跟父类注入时一样的结果,单元测试就不会通过,也就表示这样的子类别不符合 LSP 原则。

其实 LSP 在类别的应用上非常容易明白,但真正难以理解的是要将 LSP 放到软件架构层来看。

在软件架构层中,我们会期待被同一群用户所调用的接口都有着一样的行为。

LSP 是指 T只要能被 S 替代,S 就是 T 的子型态。换句话说,我们不希望在为软件进行某程度的更新后,行为就变得不一致了。如在专案上,现在有套件 A 更新了, 我们会期待套件的更新不会影响原有程式的运作,而不是更新后一堆东西不能用了。

即用户只依赖于接口,不需要瞭解到程式的内部在发生什么事。今天不管是修 bug、是重构、是用全近的语言来写,让版本从 1.0 -> 1.1,我们都是期待一致的行为。如此,就是乎合 LSP 原则的软件架构。

总结一下,**继承请不要随意使用**。因为继承是依赖性超强的一个特性,如果稍有一项没有做对,你的子类就会做出超乎预期的行为,在整个系统已经建构起来后,修改起来会是一程地狱之旅。

如果你觉得我的文章帮助到你,希望你也可以为文章拍手,分别 Follow 我的个人页与程式爱好者出版,<u>按赞我们的粉丝页</u>喔,支持我们推出更多更好的内容创作!

面向对象 Object Oriented 编程 Software Development Lsp